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8 日，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东至瘦西湖路、振兴变项目用地，西至空地，南至上海路，北至广州路、振兴变项目用地。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一栋。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5GW 太阳能组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开审批准 [2020]4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准环（2020）62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91MA20X1PB21001Y；登记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比 0.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焊接、擦拭、实验过程中产生 VOCs，采用整个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焊机、层压机、自动削边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电池片、铜带边料、削边废料、胶桶、保护膜、报废品（主要为玻璃）、废纸箱、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无纺布。其中碎电池片、削边废料和保护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催化剂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胶桶、废纸箱和铜带边料由供应商回收；报废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了 15m² 危废仓库，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0-2021-2041-L。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电池片、铜带边料、削边废料、胶桶、保护膜、报废品(主要为玻璃)、废纸箱、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无纺布。其中碎电池片、削边废料和保护膜通过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胶桶、废纸箱和铜带边料由供应商回收; 报废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环境管理, 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侯立春 孙运涛 叶琳 徐心宇
王守标 刘子欣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5GW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7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侯靖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ZHS	32032419901218447X	13715966576	侯靖	
孙远璋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ZHS	321301199004135093	15850990250	孙远璋	
彭天明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320324198803204719	15251412946	彭天明	
陆川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ZHS	50023119950212575X	1953023285	陆川	
王守标	江苏绿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80805198060800910	13951459559	王守标	
徐崇标	宿迁市安立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917660708043	15850906509	徐崇标	
冯达彬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	32131119920801583X	18351521586	冯达彬	